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575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等2項藥品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11412938號裁處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2項藥品未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409397號公告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該部於112年3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11412938號裁處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旨揭公司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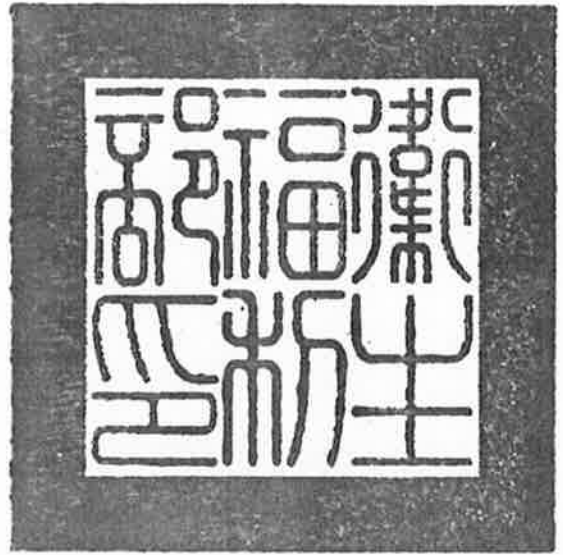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293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2項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2項藥品未依本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409397號公告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2年3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11412938號裁處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特以本公告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（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